

# 臺北花博農民市集防疫規範指引

111年4月29日

## 一、工作人員管理：

- (一) 落實市集工作人員(含送貨人員)造冊管理。
- (二) 市集工作人員需穿著工作服，區別管理員、非管理員。
- (三) 市集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
- (四)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每日上午開市、下午1點定時量測體溫、監測工作人員健康狀況。
- (五) 須持有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疫苗黃卡)或7日內PCR陰性證明、抗原快篩陰性證明、確診病例解除隔離通知單，驗證無誤後才能入場工作。
- (六)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台北通」及「臺灣社交距離app」。
- (七) 避免群聚用餐，工作人員應分批至指定用餐區用餐。用餐區座位設置隔板、採梅花座或於保持社交距離條件下用餐。用餐時不得交談。

## 二、參展農民管理：

- (一) 展售人員事前造冊，每日上午開市、下午1點定時量測體溫、監測展售人員健康狀況。
- (二) 展售人員須持有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疫苗黃卡)或7日內PCR陰性證明、抗原快篩陰性證明、確診病例解除隔離通知單，驗證無誤後才能參與展售。
- (三) 展售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視需要配戴面罩(眼罩)、手套及落實手部衛生。
- (四) 展售人員需穿著花博農民市集圍裙，區別參展農民、消費者。
- (五) 鼓勵展售人員安裝「台北通」及「臺灣社交距離 app」。
- (六) 避免群聚用餐，展售人員應依管理單位規劃分批至指定用餐區用餐。用餐區座位設置隔板、採梅花座或於保持社交距離條件下用餐。用餐時不得交談。

## 三、市集活動管理：

- (一) 表演活動依文化部「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二) 暫停辦理農民DIY示範活動。

**四、飲食管制規範：**禁止邊走邊吃，其他依衛福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辦理。

## 五、衛生防護建議：

- (一) 提醒落實戴口罩，並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落實防疫。

- (二) 市集張貼防疫標語、海報及透過定時廣播提醒顧客、參展人員遵守防疫規範
- (三) 定點提供酒精消毒、洗手設備，方便隨時洗手消毒。
- (四) 推廣使用無現金交易。
- (五) 建議收付款後應以酒精消毒。
- (六) 全區暫停開放消費者休憩座位區。
- (七) 如有 covid-19 症狀(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市集管理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六、環境清潔消毒建議：

- (一)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二)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三) 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七、確診病例應變措施：

市集管理單位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必須第一時間通知主管機關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

- (一) 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立即停止開放並消毒，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止開放24小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日，則清消後次日恢復開放。
- (二) 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始可重新開放。
- (三) 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市集管理單位應主動提供全部員工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發現快篩陽性者由市集管理單位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高風險區域展售人員應配合衛生局疫調進行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 (四) 市集管理單位如發現上述快篩陽性者，獲知員工確診或自行發現屬確診者足跡等情形，請依即時通報表，主動通報衛生局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五) 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
  - 1. 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於營業時間至少1日2次(含)以上。
  - 2. 市集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
  - 3. 攤位營業數降載至50%。
- (六) 出現市集群聚事件 14 天內：暫停營業 1 週。

## 八、裁罰規範：

- (一) 參展農民(單位)未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及7日內之PCR陰性證明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者不得入場。
- (二) 參展農民(單位)違反相關防疫指引規範或宣導事項，管理單位得當場撤銷其當梯次展售資格。
- (三)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停業通知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員工確診者或有 有確診者足跡 (地址/場所名稱)	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
高風險範圍/區域	
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止營運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運__日(至少 3 日)，重新營運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及衛生單 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止營運 24 小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 者，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停 業__小時(至少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 日，則清 消後次日即恢復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 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通報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00健康服務中心)

連絡人及電話:

此致

附件 2

(場館名稱) 新冠肺炎緊急事件即時通報表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類別／狀態描述	接獲確診消息時間	確診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員工確診足跡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聯絡電話：
場館名稱		
地址		
足跡摘要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風險區域：_____立即停止營運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風險區域，清消後暫停營運____日(至少 3 日)，重新營運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至少停止營運 24 小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者，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停業____小時(至少 24 小時)，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3)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含)4 日，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增加營運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 1 日 2 次(含)以上。	
補充說明		

註：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衛生局防疫專線：2375-3782、FAX：2361-1329）並提供產業發展局農業科(1999 轉 6586 或 6598)

場域人員／承辦人員（簽章）：  
 手機：

主管（簽章）：  
 手機：